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15306號

原　　告　澄果傳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添福
訴訟代理人　林麗秋
被　　告　里昂有機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樹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廣告託播費用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壹仟壹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玖萬壹仟壹佰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前簽立有廣告託播確認單，由被告委託原告負責於臺北市頂好商圈之戶外全彩LED屏幕播放「山苦瓜調理飲」廣告，播放期間自民國108年2月1日起至108年3月31日止，廣告費用含稅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91,100元（下稱系爭廣告費）。嗣原告依廣告託播確認單所載廣告位置、日期、時間、秒數、總檔數、刊期等內容完成廣告託播作業，並於108年4月9日開立統一發票向被告請領系爭廣告費，詎被告竟未依約定日期於108年4月30日將系爭廣告費匯入原告指定之元大銀行忠孝分行帳戶內，原告遂於108年5月9日以台北吳興郵局第372號存證信函向被告進行催繳，限被告於收函7日內支付系爭廣告費，然迄今被告仍拒絕給付系爭廣告費。為此，爰起訴請求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廣告託播確認單、系爭廣告

費之統一發票、台北吳興郵局第372號存證信函等件影本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廣告託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191,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逸嫻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100元	
合　　計	2,100元	